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總資源有限及各部門資源配置合理性考量，使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年度賸餘：指當年度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決算數及保留數差額。
 - (二)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指當年度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數。
 - (三)中央款賸餘：指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賸餘數。
 - (四)市款賸餘：指當年度市庫撥補款賸餘數。
- 三、當年度賸餘來源區分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中央款賸餘及市款賸餘三種，依下列規定辦理留存或非留存：
 - (一)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賸餘留存本基金，分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彈性運用。
 - (二)中央款賸餘：賸餘依原補助機關規定辦理繳回該機關或留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但執行時，獲中央補助執行計畫有市款相對應配合者，除計畫有相對應比例限制外，應優先支用中央款。
 - (三)市款賸餘：用人費用賸餘屬非留存項目，由教育局統籌管控；非用人費用賸餘留存本基金，分由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彈性運用。
- 四、支用賸餘款作業如下：
 - (一)當年度決算作業完成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應依前點規定分別計算留存及非留存之金額，報由教育局彙整並轉送本府核定。
 - (二)當年度基金賸餘金額，供作未來基金用途之財源，其中用人費用賸餘款優先支應用人費用之不足。
 - (三)符合第三點教育局統籌管控賸餘款，於年度進行中因業務需求須於預算外動支者，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 五、學校填報本基金留存、非留存項目金額之數據正確性，列為教育局查核重點項目。